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和 D 类。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	00858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	0085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D	021580

2、D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D 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D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

需一次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D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和D类。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杨明辉</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p>
	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D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30%。</p> <p>.....</p>
----------------------	--	--	---